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任务分类 | 重点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 | | |
| （一）构建融合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1 | 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打造新型零部件产业集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武清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塑造特色产业集聚区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武清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 5 | 加快推进道路数字化升级改造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提升新一代通信网络覆盖水平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 7 | 推进车联网大数据中心及云平台建设 |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和西青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加速高精度地图和定位技术应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抢抓产业发展先机 | 9 | 建立跨行业标准协同机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加快关键领域标准研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增强标准国际引领与交流合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打造三级测试体系，增强测试验证能力 | 12 | 推进虚拟仿真测试环境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建设封闭研发测试基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以及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全面打造半开放及开放测试路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以及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发展综合示范应用，培育智能交通生态 | 15 | 大力推动车联网先导区建设 | 西青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
| 16 | 开展丰富的车联网场景示范应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以及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探索城市级智慧交通综合应用 |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六）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 18 | 加强安全技术能力 | 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建设安全服务支撑体系 |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保障措施责任分工 | | | |
|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 | |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强化创新人才引育 | | |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开展多元交流合作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科技局、市教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